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要點

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〉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因公假、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考查時，其補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因公假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由派遣單位將證明文件暨學生名單最遲於考前3日經教務處核准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考。
- 四、學生因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須於銷假3日內向教務處呈驗准假假卡及證明文件申請補考，並於申請日起1週內與定期考查後1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事宜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；逾期不作申請或缺考者不予補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因公假、因特殊事故致使學生缺課甚多，教師欲進行補救教學後再行補考，須載明於申請表中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准後，成績暫以零分計算，並於申請日起2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更正事宜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期中補考時須先與該科目教師約定考試日期、方式並載明於申請表中，經教務處核准後辦理。
- 六、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，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臨時測驗及定期考試請假之學生，均予以一次補考機會，其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考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各種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一)依實得分數登錄：公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直系血親之喪假、經核准之重大傷病假者（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）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者（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）、補考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二)補考成績及格者以60分登錄：因病假者（未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）、因特殊事故者（經教務處審核通過）。
 - (三)事假及身心調適假一律不得申請補考。
- 九、定期考試之補考別若為期末考試之補考時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得與學期補考合併實施，成績計算方式依前條處理，若學期成績不及格時，學生不得再要求實施學期補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